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燕君 (大陸地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94
0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0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燕君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被告燕君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7 （詳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
21 竊取被害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其犯後雖一度否認犯行，但終知坦承犯行，態度
22 尚可，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為據（見偵
23 卷第3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
24 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素行仍可，惜因一時
28 思慮未周致罹刑章，事後雖一度否認犯行，但終知坦白認
29 錯，更與被害人和解俾弭己行滋生之損，是此堪認其確有
30 悔改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

01 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且能深悉行止之分際而不
02 逾矩，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3 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所竊得之手鍊，未據扣案，雖為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
06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失新臺幣3,588元，
07 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按，倘再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08 則疊加上開被告須給付之賠償金額，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
09 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有過苛之虞，是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韓宜炆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7994號

30 被　　告　燕君　（大陸地區）

31 女　38歲（民國75【西元1986】）

01 年0月00日生)

0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3 ○區○○路000○0號11樓

04 護照號碼：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燕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9 年5月18日晚間8時40分許，在桃園市○○○○路0段000號KI
10 LA LILA飾品台茂店，徒手竊取店內展示櫃上之PT金白色細
11 手鍊1條(價值新臺幣790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之手提包
12 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店長楊意昕發現遭竊並報警處
13 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燕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
17 稱：伊當天買了3件商品，有1件沒結到帳，伊是忘記結帳，
18 伊當天買了3樣東西都一起放在店家提供的黃色夾鏈袋內，
19 但不知道為何手鍊的標籤是在黃色夾鏈袋，而手鍊卻在伊的
20 包包內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楊意
21 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
22 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
23 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次查，
24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畫面，被
25 告在櫃位前將櫃上手鍊拿起後，放入其手提包內，而依當日
26 被告消費明細，被告就其餘3件商品結帳，此有監視器截
27 圖、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會員基本資料消費明細在卷可佐，被
28 告既記得將其餘3件商品予以結帳，當無漏將上開手鍊一併
29 結帳之理，是被告所辯，實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雙方業
31 已和解，並經被告賠償被害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

01 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2 定，為免過苛，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
03 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11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